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0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2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07人
2021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45.23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34.29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65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8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19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398家
--	----------------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会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缴纳保费。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合伙人	邓红玉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	黄传飞	2017年	2014年	2014年	2022年

师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作武	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22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邓红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年-2021年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年-201年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黄传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作武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立信会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

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125 万元（财务审计费用 9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立信会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战略发展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其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认为立信会所是具备相应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其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所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其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